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239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2次（1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

議第1案)、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林議員秀惠、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以上為審議第2、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第3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2、3案)、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開群實業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審議第1、2案)、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一)「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事業廢棄物清運場址及申請暫時停止監測)」，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仍應持續辦理。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808 地號 74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拆除期間施工機具安排、動線規劃及拆除程序宜專章專節補充說明。
四	本案基地周圍建物密集，為避免鄰損，應具體說明鄰產保護措施。
五	施工階段對鄰近敏感受體之交通(含緊鄰巷道)、空氣粉塵(含 PM2.5)、噪音、振動等影響應確實評估，並補充具體環境改善管理對策。
六	施工階段土石方運輸車輛進出基地頻繁，且緊鄰捷運站及重要道路，請補充必要之交通工程改善計畫，以確保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七	本案法定汽車停車席為 440 席，實設 534 席，且基地鄰近捷運環狀線秀朗橋站，應先評估實際停車需求，降低停車數，以減少開挖層數
八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於自立路 64 巷，未來將拓寬至 8 米，車輛將雙向進離場，產生之動線交織情形，如何確保動線右進右出，並應補充其晨、昏峰對鄰近未參與都更之住戶產生交通衝擊
九	本案同意都更人數未達 100%(僅 74.18%)，應持續與民眾溝通。
十	環境友善方案應再更多元。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於106年12月14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107年1月8日函送「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修訂本，目前業依審查意見補正完成，續提環評大會確認審查案。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9時50分。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於106年12月14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107年1月5日開發單位函送「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修訂本，目前業依審查意見補正完成，續提環評大會確認審查案。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10時整。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
(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委員審查意見

- 一、中山路一段之噪音有多次超過環境標準，建議確定噪音來源。
- 二、交通流量檢測數據，缺環說階段之監測數據，請予補充。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事業廢棄物清運場址及申請暫時停止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案土壤及地下水監測仍應持續辦理。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堆置之爐渣清除之計畫時程如何，宜儘快清除。
- 二、基地現況表屬存放爐渣（以太空包裝袋），仍有污染地下水污染之虞，故地下水監測不宜停止，後續工作依法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三、基地因有事業廢棄物暫存行為，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書封面請修正為「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事業廢棄物清運場址及申請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監測)」。
- 二、表 4-1 變更內容對照表，本次變更係新增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及處理場址，非棄土場址變更，應予修正，並於歷次變更內容新增環差內容。
- 三、表 4-1 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時停止監測)，其中地下水質監測點位，原環說為 A 區 1 處、B 區 1 處，環差變更為 A 區 2 處、B 區 3 處，請修正。
- 四、基地現況挖除之爐渣以太空包裝袋，請說明數量為何?本案未經核准前不得外運至基隆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做好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808地號74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拆除期間施工機具安排、動線規劃及拆除程序宜專章專節補充說明。
四	本案基地周圍建物密集，為避免鄰損，應具體說明鄰產保護措施。
五	施工階段對鄰近敏感受體之交通(含緊鄰巷道)、空氣粉塵(含PM2.5)、噪音、振動等影響應確實評估，並補充具體環境改善管理對策。
六	施工階段土石方運輸車輛進出基地頻繁，且緊鄰捷運站及重要道路，請補充必要之交通工程改善計畫，以確保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七	本案法定汽車停車席為440席，實設534席，且基地鄰近捷運環狀線秀朗橋站，應先評估實際停車需求，降低停車數，以減少開挖層數
八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於自立路64巷，未來將拓寬至8米，車輛將雙向進離場，產生之動線交織情形，如何確保動線右進右出，並應補充其晨、昏峰對鄰近未參與都更之住戶產生交通衝擊
九	本案同意都更人數未達100%(僅74.18%)，應持續與民眾溝通。
十	環境友善方案應再更多元。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物三棟 A 棟 36 層，B、C 棟 38 層，樓層過於突出，雖為都更案，宜檢討其需要性。
- 二、施工噪音景平路噪音量較百年好合社區之噪音量為低，似欠合理，且噪音量之計算宜再檢視其正確性。(P.7-11)
- 三、廢棄物清運除土方外，尚有拆除之營建廢棄物及樣品屋拆除廢棄物之清運車次，並納入碳中和之計算。
- 四、既有建物之拆除工法及建築工法宜有規畫說明。
- 五、基地周界 1m 之噪音宜 24 小時連續監測並設置看板。
- 六、綠建築採用 2012 年版本，改用 2015 年版本有何困難。
- 七、本案規劃設置 440 戶，預估引進人口約 1388 人，請估算比原住人口數及戶數多，再由增加人口數估算增加之污染量及交通量，尤其設置 534 席及機車 453 席，對附近道路交通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 八、440 戶中，大、中、小戶之比例，為何關係到停車席數之規劃，若小戶數多，會增加停車數（固依一般規定小戶停車數為 0.8 席），另基地接近捷運站及公車停車站多，應有不少家戶無停車之需求，建議先評估實際需求停車席數降低停車數降低地下室開挖面積及深度，亦可減少餘土量。
- 九、舊建物拆除廢棄物估計產生約 1.5 萬 m³，建議先規劃(1)施工時段，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干擾(2)拆除物之分類利用及暫存場所(3)運輸車輛之運作及臨停位置(4)施工噪音、揚塵及安全等之減輕對策(5)與鄰近住戶之溝通說明。
- 十、汽機車出入口為自立路 64 巷，請評估上、下班尖峰時段之交通影響，是否需設置交通管制標誌，及車流之管制方式。
- 十一、為避免對環境衝擊影響，所進行之環境友善方案之一，種植喬木數量為原規劃之 1.5 倍，但在綠地面積無法增加條件下，如何增加喬木數量，且對綠化景觀會有不良影響。
- 十二、說明會中出席之住戶幾乎無人參加，民眾不關心原因，無法達到說明會之目的。
- 十三、鑽探只鑽一孔，為瞭解地層狀況，鑽探孔數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
- 十四、應說明建物基礎之具體規劃。
- 十五、基地周圍建築物密集，為避免損鄰事件發生，應具體說明擬採措施，包括如何觀測各房舍之沉陷、變形及龜裂等。
- 十六、近地表有極疏鬆之粉土質細砂，開挖區外之上層或汽機車出入口車道在震時很可能液化，應妥為處理。
- 十七、本基地緊鄰大眾運輸系統附近，未來應引導規劃多利用大眾運輸運具，妥善規劃行人步道，營造友善環境之社區，降低環境負荷。
- 十八、請說明本都更案在節能及 CO₂ 減量之百分比為何？
- 十九、施工期間材料搬運及建築拆除新建引起之交通及噪音應有具體之評估

及陳情抗議案處理之作業程序及應變措施。

- 二十、兩水回收系統之設計宜具體，並檢討能源使用及儲存 57 日之澆灌用水之合理性。
- 二十一、停車位數及交通出入口宜檢討其交通衝擊，檢討巷道之適度拓寬。
- 二十二、原有建物之拆除工程宜檢討各項環境減低衝擊策略。
- 二十三、喬木數增加 1.5 倍，如何產生具體對環境有正面效益。
- 二十四、防災動線計劃相當落實。
- 二十五、書面審查意見第 47 項意見似乎未合理回覆？是否可以將捷運納入考量？建議減少挖方量。
- 二十六、書面審查意見第 48 項意見似乎未完整回覆？P.7-11 表 7.1-4 前四項工程之傾卸卡車數量是否足夠？是否合理？
- 二十七、根據 P.7-1 表 7.1-1 兩個國小之最大小時 SO₂ 及 NO₂ 與最大日平均值 PM_{2.5} 背景值是否已超標？建議應研提更積極之具體之減輕對策。
- 二十八、P.7-22~P.7-24 (表 7.3-1~表 7.3-4) 綜合評估表中各評估準則之評值的合理性宜再檢視。
- 二十九、根據 P.7-12 表 7.1-5 景平路 24 號背景值是否已超標？建議應研提更積極及具體之減輕對策。另外，只選二處是否合理。
- 三十、請補充捐贈公益設施之市民活動中心的設施，使用內容，及使用人次估計及相關的交通配套措施。
- 三十一、請補充自立路 64 巷之拓寬時程與本案之開發時程是否可以銜接。
- 三十二、地下停車場汽車進出坡道之坡度採 1:6，能否設計較緩坡度，以維安全。
- 三十三、應補充本基地之地質調查資料，以確認本開發案之地質安全，且不致影響鄰房安全。
- 三十四、本案人民陳情案較多，且同意比例現為 74.18%，戶數眾多，開發量體龐大，請實施補充如何增加同意比例？
- 三十五、440 戶規劃停車位 534 位，深挖五層，緊臨捷運站應檢討有無減挖一層之可能，雖減少開挖一層車位為 403 戶，但折減率未達 10%，應列入考量。
- 三十六、施工時拆除對捷運施工及當地交通之影響，請補充。
- 三十七、是否承諾日後不再增加戶數，亦即不再以市場景氣為由，將大坪數變為小坪數。
- 三十八、原住戶 196 戶，規劃 440 戶，因緊臨捷運，應可折減停車位，減少對環境衝擊。
- 三十九、64 巷開口狹小，對當地出入有重大影響，如何確保右進右出？
- 四十、屋突設置 60m² 太陽能設備，經濟效益可再評估，應擴大。
- 四十一、提醒開發單位，有關地面層「陽台」設置，請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杆扶手。
- 四十二、請補充說明本基地物流車臨停計劃，並確保於基地內吸納管理，路側不開放停車。

- 四十三、景平路側人行及自行車系統應與前後路段整合，預留公車候車空間（不限一座候車亭）。
- 四十四、停車場出入口以右進右出為原則，請配合未來道路交通流量配置道路空間。
- 四十五、施工期間如何確保基地四週人行，自行車系統，公車停靠正常，請補充說明。
- 四十六、車位數及戶數（房型）均有關連，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必要性及兩者間的細節。
- 四十七、更新後交通動線規劃再補充較大尺度之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交通量調查資料仍為 104 年 3 月，請更新為 2 年內之數據。
- 二、基地緊鄰環狀線秀朗橋站，且開發總樓面積為基地面積之 1028%，應針對 TOD 提出更具體之策略，以減少大量體開發對景平路及二側巷道衝擊，故請再審酌減少汽車位及基地內留設及捐贈 YouBike 設施。
- 三、一層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位應於臨秀朗路及自立路 64 巷角嶼設置明顯指示牌面，並於停放區設立開放空間牌面明確標示供公眾使用。
- 四、設有店舖裝卸貨及物流車輛停放空間請明確標示，並應於基地內留設，其中倘設於地下一層應檢討車道高度是否可符物流車進入限制，大樓管理規約載明引導至基地內停放。
- 五、自立街 64 巷開闢範圍請以色塊標示，基地退縮尺度請明確載明。
- 六、應補充自立街 64 巷與景平路口開發前後之服務水準分析（非號誌化路口）。
- 七、施工期間捷運環狀線已通車，施工交納人行動線應考量捷運人流，臨景平路留設至少 2.5 公尺、臨秀朗路留設至少 1.5 公尺人行通廊，餘依其他施工規定辦理。
- 八、交通監測請增加秀朗路路段及路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內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惟涉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尖山遺址」，請依本局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50532945 號函(參見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 1、P.1-11)說明二揭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現行法為第 57 條)規定，邀請專業考古人員或學術機構進行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新北市政府處理。倘本案已經專業考古人員或學術機構進行調查評估，請將調查評估成果報告另按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臺北市捷運局

- 一、本申請基地位於捷運環狀高架軌旁，捷運高架橋雖已將噪音影響納入設計

考量，並設置必要之隔音牆，惟考量後續捷運營運噪音對沿線建物影響之可能性，申請建物仍請配合作好對應之噪音防治措施。並納入報。

- 二、後續於建照送審時，請依禁限建辦法之規定，進行對捷運之影響評估，並檢送相關圖之會審。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法定汽車停車席為 440 席，實設 534 席，且基地鄰近捷運環狀線秀朗橋站，應說明自設 94 席汽車位之必要性。
- 二、本案施工期間，其噪音對鄰近住宅影響程度較大，應落實噪音減輕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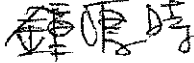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1月29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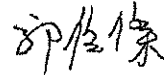
紀錄：傅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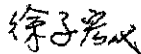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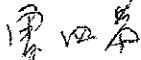
郭委員 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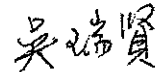
江委員 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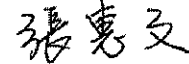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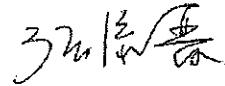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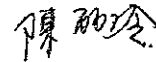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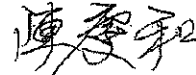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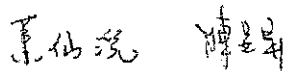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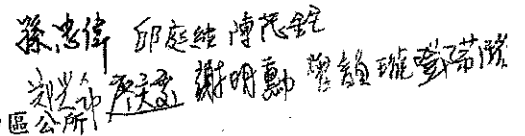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捷運局

本府都更處 

本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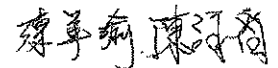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捷運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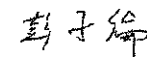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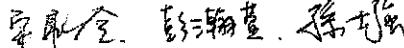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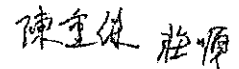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觀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